



162412340160

修文县绿园生态型养殖场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GZRSK-164（2018）

项目名称：_____修文县绿园生态型养殖场建设项目_____

委托单位：_____贵州修文绿园养殖有限公司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8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修文县绿园绿色生态型养猪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修文绿园养殖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 卫

现场负责人：杨 俊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 核：李春兰

签 发：刘成军

目 录

一、前言.....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1
三、建设项目概况.....	2
1、建设项目情况.....	2
2、项目地理位置.....	2
3、项目平面布置.....	4
4、污水处理流程.....	4
四、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5
1、 大气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5
2、 水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5
3、 噪声污染及环保措施.....	5
4、 固体废物及环保措施.....	5
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5
五、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以及环评批复的意见.....	7
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7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7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7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7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8
(5) 总结论.....	8
2、 环评批复的意见.....	9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9
七、验收监测内容.....	10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九、验收监测结果.....	13
1、验收监测工况.....	13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13
3、废气监测结果.....	15
4、噪声监测结果.....	18
十、环保检查结果.....	1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1、验收监测结论.....	19
2、建议.....	20

附件：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附件 2：情况说明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防渗漏证明

一、前言

贵州修文绿园养殖有限公司根据世界农业的走势和我国农业发展现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拟投资兴建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瞄准现代农业的至高点，以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为切入点，建立农业循环经济的农业产业内部循环模式，走猪—沼—菜（果、茶）循环模式，总体规划面积 7500 亩。建设四个功能区，以现代生猪养殖为主的生猪养殖区；以生物质能源采集加工的沼气生产采集区；以标准化技术推广为主的现代农业种植区；结合三区特色，形成观光休闲区。该示范基地的建设，可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具有推动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作用。

为加快贵阳市生猪产业发展，强力推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城总体部署，以及贵阳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今年受早灾影响，种植业损失养殖业补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全市生猪市场供给率稳定物价总水平和稳定市场供应，根据《2011 年贵阳市新增畜牧产业发展项目(价调基金)实施方案》要求，结合修文县生猪发展和本公司发展实际，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修文县绿园绿色生态型养猪场”为修文县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四个功能区中的生猪养殖区。本项目位于修文县久长镇茶山村，总面积 32.5 亩，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4%。本项目设计建设规模为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常年存栏母猪 600 头。

依据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对《修文县绿园绿色生态型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受贵州修文绿园养殖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了踏勘并编写了监测实施方案。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7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规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 3、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年7月16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

(二) 技术性文件：

-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2018年5月16日；
- 2、珠江水資源保护科学研究所《修文县绿园绿色生态型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5月；
- 3、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修文县绿园绿色生态型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2013年7月24日。

三、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修文县绿园绿色生态型养猪场项目

建设单位： 贵州修文绿园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修文县久长镇茶山村

建设规模： 21677.5m²

项目总投资： 1500万元，环保投资126.2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8.4%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修文县久长镇茶山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



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和监测点位图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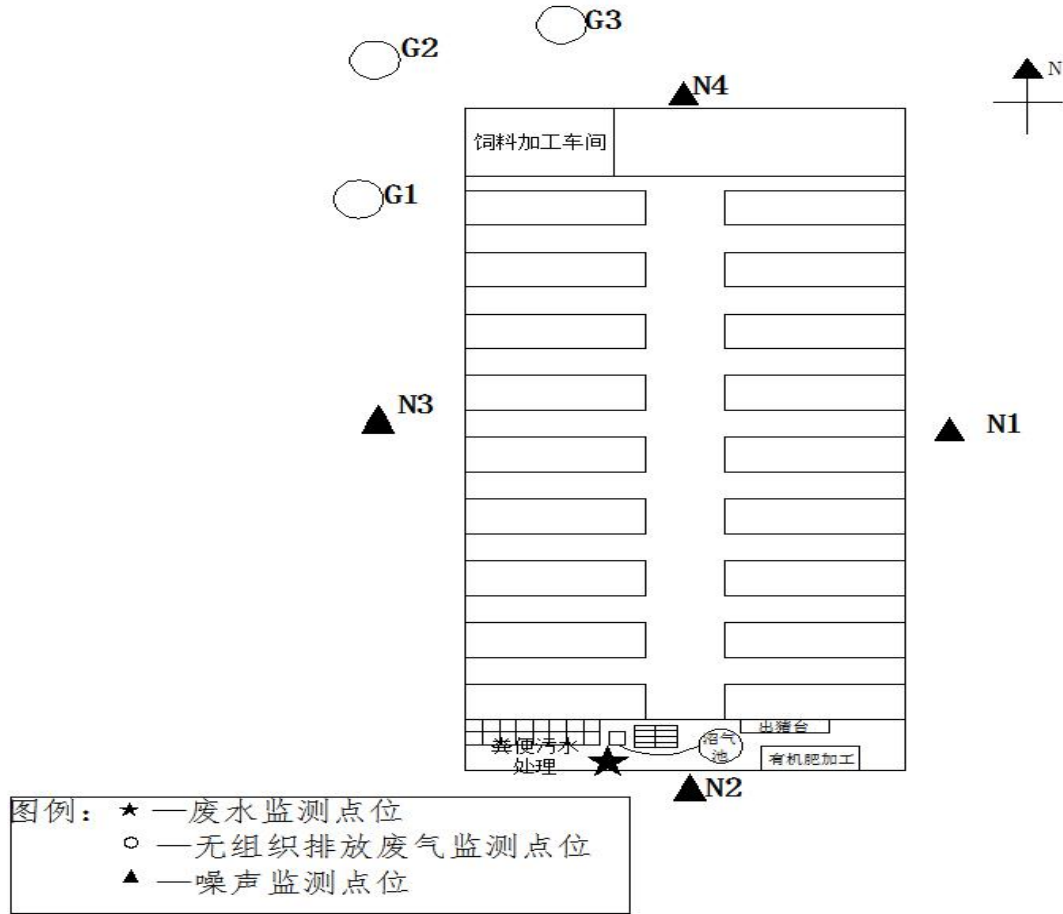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4、污水处理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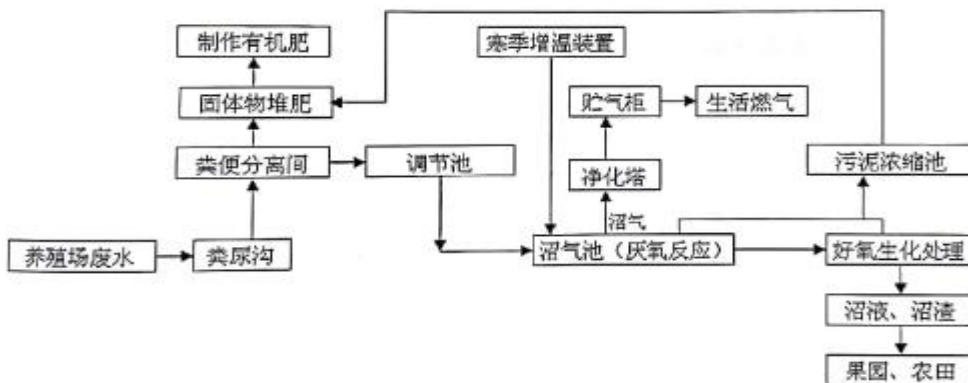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流程图

四、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猪粪堆积产生的臭气、食堂油烟和饲料加工车间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通过加强猪舍管理、多次冲洗，加强场地绿化后，恶臭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和居民产生明显影响；食堂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饲料加工车间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备注：由于市场等原因，近期饲料加工车间没有生产，饲料均为外购，故此验收不对粉尘进行监测，详情见附件 2。

2、水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沼气池作为沼气用水，不外排。

3、噪声污染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饲料切碎机、风机、水泵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沼渣、病死猪只、生活垃圾、污泥。

本项目在猪粪堆肥场建设遮雨棚，防渗漏、溢流措施，猪粪、沼渣制作成有机肥，用于本项目建设区草场种植及周边林地施肥；病死猪经填埋井卫生填埋；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池，交由久长镇环卫部门处置；污泥与粪便等一起制作有机肥。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州修文绿园养殖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1 贵州修文绿园养殖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03.2m ³ /d, 废水混合后统一进入沼气工程进行处理。即粪尿污水经过厌氧消化以后, 沼渣沼液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标准后完全还田利用, 实现营养物质的循环利用、污染物零排放另外, 为了防范风险情况下, 废水未经沼气工程处理进入场区天然的接纳落水洞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应在沼气工程区地势较低一侧设置容量足够大的风险事故应急池, 在废水事故排放情况下用于收纳废水。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本项目通过加强猪舍管理和冲洗, 加强场地绿化后, 恶臭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和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食堂烟气采用“静电除油净化装置”进行净化, 经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排出, 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饲料加工粉碎产生的粉尘, 采取在粉碎机上安装吸尘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粉尘, 废气达标后通过车间排气筒至楼顶排放。	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做好防渗漏处理; 加强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密闭车间等措施。	生产废水必须经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经果林等的施肥, 不得外排。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本项目在猪粪堆肥场建设遮雨棚, 防渗漏、溢流措施, 猪粪制作成有机肥, 采取外售形式; 沼渣作为有机肥利用; 病死猪只经在场区东侧设置的焚烧炉焚烧, 同时焚烧产生的烟气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 防止烟尘、一氧化碳、恶臭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池, 交由久长镇环卫部门处置, 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规模、投资额、工艺等发生改变时, 应及时向我局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五、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以及环评批复的意见

1、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03.2m³/d，废水混合后统一进入沼气工程进行处理。即粪尿污水经过厌氧消化以后，沼渣沼液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后完全还田利用，实现营养物质的循环利用、污染物零排放。

另外，为了防范风险情况下，废水未经沼气工程处理进入场区天然的受纳落水洞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应在沼气工程区地势较低一侧设置容量足够大的风险事故应急池，在废水事故排放情况下用于收纳废水。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废气的环节为猪粪堆积产生的臭气、食堂油烟和饲料加工车间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除油净化装置”对其油烟废气进行净化(处理率≥80%)，经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排出，排放浓度低于 1.13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对“小型”标准的规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的要求。猪粪堆存过程中有恶臭产生，属无组织排放，通过类比计算，本项目的恶臭源强为 12（无量纲）。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仅有的 1 户居民点进行了搬迁承诺。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以及绿化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可以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饲料加工车间粉碎机 1 台，设置一套独立的布袋除尘装置和排气筒，在粉碎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以抽风方式将含尘废气送至除尘效率 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后通过厂房排气筒至楼顶排放。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通过减振、消声、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 类标准要求。同时在厂界处即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沼渣、病死猪只、生活垃圾。

猪粪产生量 20t/d (7300t/a)，进入粪便分离池发酵、堆沤处理，经过堆肥的高温杀菌作用，堆肥后的猪粪中粪大肠菌群数小于 105，蛔虫卵失活率大于 95%，达到《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87) 后，制作有机肥，用于本项目建设区草场种植及周边林地施肥。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其战略研究》，计算出 1 亩土地可“消化” 1 头猪产生的粪便，可知，本项目 10000 头猪养殖，10000 亩土地可“消化”。项目周边拟建的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拟建设各类种植区共计 7500 亩土地。还需 2500 亩土地“消化” 本项目产生的猪粪，项目猪粪制作成有机肥，采取外售形式项目周边需肥料的土地远远大于 2500 亩土地。可完全“消化” 本项目产生的猪粪。

本项目产生沼渣 1003.75t/a，与猪粪一道发酵处理，达到《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87) 后，作为种植肥料。

年产生胎盘及死猪约为 6t/a，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安全填埋井一个，内为混凝土结构，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覆盖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确保猪只尸体得到被完全销毁和达到较好的杀菌效果。并填好后，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保证安全干净，因此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11t/a，交由久长镇环卫部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

本项目产生污泥量为 15558t/a，控制其含水率 60%，进入堆肥厂，制作有机肥。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的要求，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虽然项目在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建议的前提下，这种影响将降低到最低程度，从

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 饲养人员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如发现患有危害人、猪的传染病者，应及时调离，以防传染。

(2) 经常保持猪舍、猪床、运动场的清洁，猪舍、猪床及运动场还应保持平整、干燥、无污物（如砖块、石头、炉渣、废弃塑料袋等）。

(3) 定期检测各类饲料成分，经常检查、调整、平衡猪粮的营养。

(4) 平时注意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

(5) 尽可能多的吸收厂区周围农民为本项目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

2、环评批复的意见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修文县绿园绿色生态型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修环评书复字[2013]17号）摘要如下：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一下工作：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2) 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防渗漏处理；加强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生产废水必须经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经果林等的施肥，不得外排。

(4) 项目规模、投资额、工艺等发生改变时，应及时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书执行标准并结合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2。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限值标准
悬浮物	200 (mg/L)	
化学需氧量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mg/L)	
氨氮	80 (mg/L)	
总磷	8.0 (mg/L)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100ml)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3。

表 3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	2.0mg/m ³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4。

表 4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表7标准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5。

表 5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

表 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FS1、FS2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 10:00、12:00、14:00、16:00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

表 7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RSKHJ2015220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无量纲)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白色)	RSKHJ20152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2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mg/L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粪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17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

表 8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FK1、FK2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 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9。

表 9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	烟尘(气)自动分析仪 崂应 3012 型	RSKHJ201525
			烟尘(气)自动分析仪 崂应 3012 型	RSKHJ201524
			MH-6 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10。

表 10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处, 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9:00、 11:00、13:00、15:00
G2			
G3			

注: 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 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臭袋法》(GB/T14675-93)	10 (无量纲)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注: 臭气浓度为分包监测项目, 分包方机构名称为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见附件, 报告编号: LHY1807024H; 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72000050818。

3、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13 所示, 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12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 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RSKHJ201532	AWA6228 声级计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九、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3。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14。

表 14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64(2018)0703(01~04)	pH、悬浮物	16 瓶	液体, 500mL 塑料瓶装, 样品完好
	FS2-164(2018)0703(01~04)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6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1-164(2018)0704(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2-164(2018)0704(01~04)			
		粪大肠菌群	16 瓶	液体, 500ml 无菌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100m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2018-07-03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164 (2018) 070301	20.3	7.89	95	774	393	136.66	2.45	≥24000
		12:00	FS1-164 (2018) 070302	20.7	8.45	90	740	378	125.70	2.22	≥24000
		14:00	FS1-164 (2018) 070303	21.2	8.04	105	813	402	104.88	2.79	≥24000
		16:00	FS1-164 (2018) 070304	21.3	8.16	102	758	396	113.10	2.12	≥24000
		平均值及范围		—	7.89~8.45	98	771	392	120.08	2.39	≥24000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164 (2018) 070301	21.4	7.45	45	317	136	71.75	0.800	700
		12:00	FS2-164 (2018) 070302	21.3	7.69	42	353	146	62.85	1.09	630
		14:00	FS2-164 (2018) 070303	21.4	7.89	48	305	125	76.27	0.965	940
		16:00	FS2-164 (2018) 070304	21.4	8.01	40	321	129	56.82	1.22	430
		平均值及范围		—	7.45~8.01	44	324	134	66.92	1.02	675
去除效率 (%)				—	—	55.1	57.9	65.8	44.3	57.3	—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5 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				—	6~9	200	400	150	80	8.0	1000

表 15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100m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2018-07-04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164(2018)070401	20.7	8.09	98	723	361	127.89	2.62	≥24000
		12:00	FS1-164(2018)070402	20.9	8.58	112	796	378	117.48	2.36	≥24000
		14:00	FS1-164(2018)070403	21.3	7.91	106	768	398	96.38	2.15	≥24000
		16:00	FS1-164(2018)070404	21.5	8.14	103	729	383	101.04	3.03	≥24000
		平均值及范围		—	7.91~8.58	105	754	380	110.69	2.54	≥24000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164(2018)070401	21.2	7.35	50	298	134	76.27	1.12	790
		12:00	FS2-164(2018)070402	21.3	7.78	44	314	142	54.22	1.02	460
		14:00	FS2-164(2018)070403	21.4	7.91	47	289	137	64.36	0.948	700
		16:00	FS2-164(2018)070404	21.4	8.17	42	358	116	49.70	1.43	630
		平均值及范围		—	7.35~8.17	46	315	132	61.14	1.13	645
去除效率 (%)				—	—	56.2	58.3	65.2	44.7	55.5	—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				—	6~9	200	400	150	80	8.0	1000

3、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16。

表 16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K1-164(2018)0703(01~05) FK2-164(2018)0703(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个)	滤筒, 样品保存完好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5.31						
设计灶头数		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2						
油烟净化器型号		/	PF-YJ-D-4A						
排气筒高度		m	4.2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9						
进 口	样品编号		FK1-164(2018)070301	FK1-164(2018)070302	FK1-164(2018)070303	FK1-164(2018)070304	FK1-164(2018)0703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294	1317	1356	1390	1419	1355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3.70	2.46	1.73	2.53	3.05	2.69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20	0.81	0.59	0.88	1.08	0.91
	油烟排放速率		kg/h	4.78×10 ⁻³	3.23×10 ⁻³	2.34×10 ⁻³	3.51×10 ⁻³	4.32×10 ⁻³	3.63×10 ⁻³
出 口	样品编号		FK2-164(2018)070304	FK2-164(2018)070302	FK2-164(2018)070303	FK1-164(2018)070304	FK2-164(2018)0703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229	1103	1094	997	1106	1105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21	0.84	1.27	1.34	1.23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47	0.33	0.23	0.31	0.37	0.34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86×10 ⁻³	1.33×10 ⁻³	9.18×10 ⁻⁴	1.26×10 ⁻³	1.48×10 ⁻³	1.37×10 ⁻³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61	59	60	64	65	6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注：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10:30~11:40)。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18。

表 18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164 (2018) 0703 (01~04)	臭气浓度	24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G2-164 (2018) 0703 (01~04)			
	G3-164 (2018) 0703 (01~04)			
	G1-164 (2018) 0704 (01~04)			
	G2-164 (2018) 0704 (01~04)			
	G3-164 (2018) 0704 (0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9、表 20。

表 19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2018-07-03	9:00	20.7	87.6	0.6	SE	2
	11:00	24.3	87.3	1.1	SE	
	13:00	28.5	87.2	0.7	S	
	15:00	30.1	87.0	0.9	SE	
2018-07-04	9:00	20.6	87.5	1.1	SE	
	11:00	25.2	87.2	0.6	E	
	13:00	28.7	87.1	0.7	SE	
	15:00	29.8	86.9	1.0	E	

表 20 无组织排放废气 (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西侧	2018-07-03	G1-164 (2018) 070301	9:04~9:06	<10	<10
			G1-164 (2018) 070302	11:04~11:06	<10	
			G1-164 (2018) 070303	13:04~13:06	<10	
			G1-164 (2018) 070304	15:04~15:06	<10	
G2	厂界西北侧		G2-164 (2018) 070301	9:08~9:10	<10	<10
			G2-164 (2018) 070302	11:08~11:10	<10	
			G2-164 (2018) 070303	13:08~13:10	<10	
			G2-164 (2018) 070304	15:08~15:10	<10	
G3	厂界北侧		G3-164 (2018) 070301	9:13~9:15	<10	<10
			G3-164 (2018) 070302	11:13~11:15	<10	
			G3-164 (2018) 070303	13:13~13:15	<10	
			G3-164 (2018) 070304	15:13~15:15	<10	

表 20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西侧	2018-07-04	G1-164(2018)070401	9:10~9:12	<10	<10
			G1-164(2018)070402	11:10~11:12	<10	
			G1-164(2018)070403	13:10~13:12	<10	
			G1-164(2018)070404	15:10~15:12	<10	
G2	厂界西北侧		G2-164(2018)070401	9:14~9:16	<10	<10
			G2-164(2018)070402	11:14~11:16	<10	
			G2-164(2018)070403	13:14~13:16	<10	
			G2-164(2018)070404	15:14~15:16	<10	
G3	厂界北侧		G3-164(2018)070401	9:18~9:20	<10	<10
			G3-164(2018)070402	11:18~11:20	<10	
			G3-164(2018)070403	13:18~13:20	<10	
			G3-164(2018)070404	15:18~15:20	<10	

4、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8-07-03	11: 54	N1-164(2018)070301	53.7
N2	厂界南侧		12: 10	N2-164(2018)070301	54.8
N3	厂界西侧		12: 25	N3-164(2018)070301	54.3
N4	厂界北侧		12: 42	N4-164(2018)070301	52.7
N1	厂界东侧		22: 03	N1-164(2018)070302	42.7
N2	厂界南侧		22: 19	N2-164(2018)070302	41.2
N3	厂界西侧		22: 35	N3-164(2018)070302	43.9
N4	厂界北侧		22: 52	N4-164(2018)070302	42.4
N1	厂界东侧	2018-07-04	12: 02	N1-164(2018)070401	53.8
N2	厂界南侧		12: 18	N2-164(2018)070401	52.4
N3	厂界西侧		12: 35	N3-164(2018)070401	54.2
N4	厂界北侧		12: 52	N4-164(2018)070401	52.8
N1	厂界东侧		22: 09	N1-164(2018)070402	44.3
N2	厂界南侧		22: 23	N2-164(2018)070402	43.7
N3	厂界西侧		22: 38	N3-164(2018)070402	40.2
N4	厂界北侧		22: 55	N4-164(2018)070402	41.9
标准限值			昼间: 55 夜间: 45		

十、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3、“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经核查，环保设施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的。

4、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沼气池作为沼气用水，不外排。经核实，本项目建设有隔油池、化粪池、沼气池和应急事故池，且采取了防渗漏措施，详见附件 4。

5、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通过加强猪舍管理、多次冲洗，加强场地绿化后，恶臭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和居民产生明显影响，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 5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食堂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饲料加工车间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经核实，本项目安装有型号为 PF-YJ-D-4A 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本项目无焚烧炉，病死猪经填埋井填埋。

6、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7、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在猪粪堆肥场建设遮雨棚，防渗漏、溢流措施，猪粪、沼渣制作成有机肥，用于本项目建设区草场种植及周边林地施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池，交由久长镇环卫部门处置；污泥与粪便等一起制作有机肥。经核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发现乱扔乱排现象，病死猪全部进入填埋井填埋。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等的出口浓度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限值标准，由于 pH 在此标准中没有限值，故在此不评价 pH。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表 7 标准；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

2、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164 (2018)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修文县绿园绿色生态型养猪场项目			建设地点		修文县久长镇茶山村				
建设单位		贵州修文绿园养殖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001		电话			
行业类别		畜牧业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头/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8000~10000 头/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修环评书复字[2013] 17号		时间		2013年7月2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院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6.2 万元		比例		8.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26.2 万元		比例		8.4%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85.2 万元		13 万元		2 万元		26 万元		计入主体工程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 (3)	以新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噪声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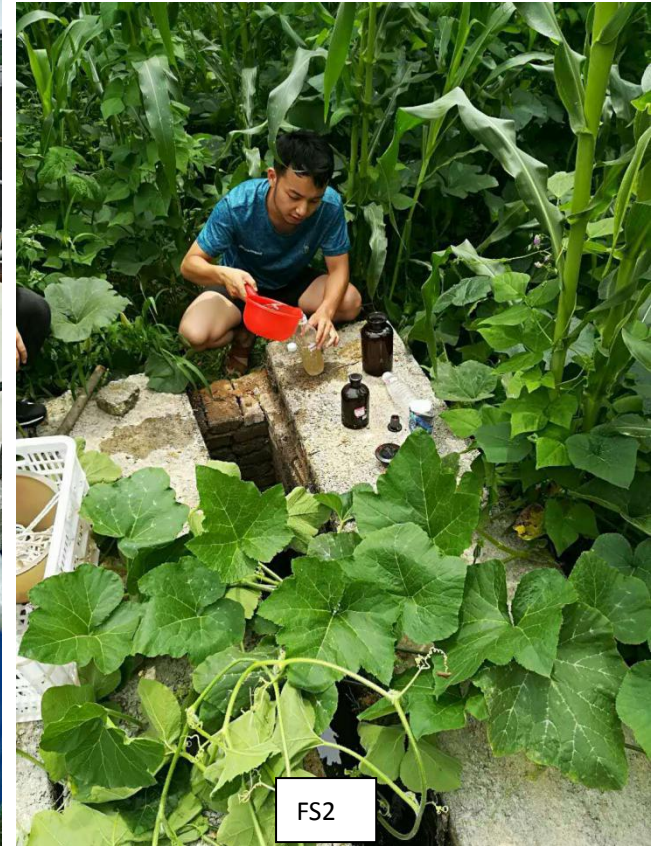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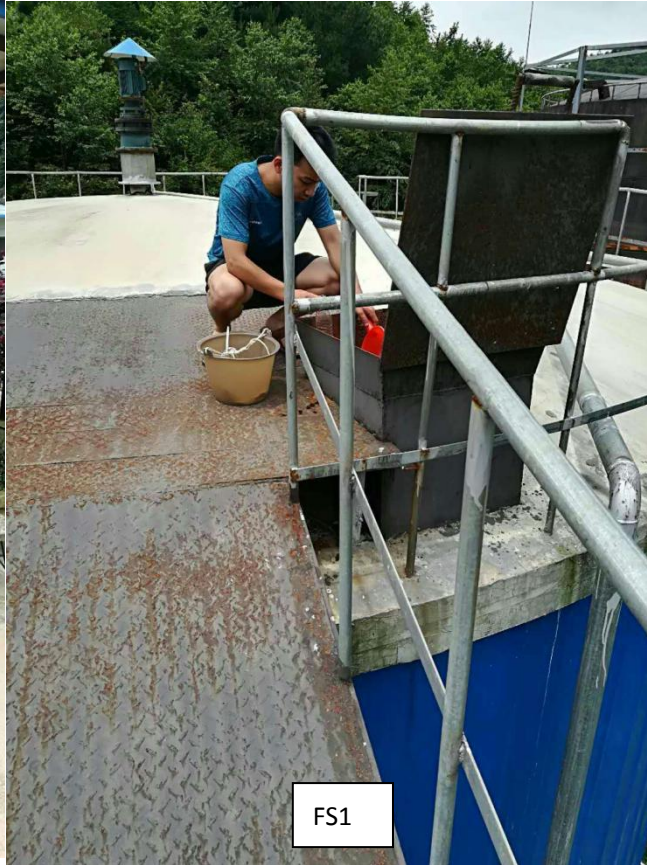
附图 1 (续)

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图 1 (续)

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修环评书复字【2013】17号

签发人：郭良刚

关于对《修文县绿园绿色生态型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修文绿园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修文县绿园生态型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组织相关专家论证，该《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的依据。在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后同意该项目在久长镇茶山村建设，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修文的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

建设施工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二、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防渗漏处理；加强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生产废水必须经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经果林等的施肥，不得外排。

四、项目规模、投资额、工艺等发生改变时，应及时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检查验收合格批准后方可投入试运行。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七、修文县生态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特此批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7月24日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2

情况说明

证明

我公司《修文县绿园绿色生态型养猪场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由于近期市场原因，我单位未开展饲料加工生产工作，饲料均为外购所得，即验收期间未进行饲料的加工生产。

特此证明！

贵州修文绿园养殖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修文县绿园绿色生态型养猪场项目》设计建设规模为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常年存栏母猪 60 头。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7 月 4 日验收期间，我公司存栏生猪 2560 头，母猪 300 头。实际上我公司年出栏生猪 8000~10000 头，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具备验收工况要求。

特此证明。

贵州修文绿园养殖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



附件 4

防渗漏证明

防渗漏证明

我公司《修文县绿园绿色生态型养猪场项目》废水收集池及应急事故池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了防漏措施。

特此证明！

贵州修文绿园养殖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

